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

#### 摘要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本集團錄得銷售所得款項1,65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六個月期間增加28.1%。
- 營業額為74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7.4%。
- 股東應佔溢利為18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15.8%。
- 每股盈利增加85.9%至29.49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中期股息每股3.9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7港仙。

## 業績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42,255	582,682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		<u>(337,856)</u>	<u>(282,566)</u>
毛利		404,399	300,116
其他經營收入		19,626	18,896
分銷成本		(168,165)	(146,157)
行政開支		<u>(32,567)</u>	<u>(26,017)</u>
經營溢利	4	223,293	146,838
融資成本	5	(3,193)	(47,073)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6	<u>6,700</u>	<u>—</u>
除稅前溢利		226,800	99,765
稅項	7	<u>(41,930)</u>	<u>(14,106)</u>
股東應佔溢利		<u>184,870</u>	<u>85,659</u>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中期股息 及特別股息	8	<u>49,302</u>	<u>—</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u>29.49</u>	<u>15.86</u>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8	3.9	—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8	<u>2.7</u>	<u>—</u>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8	<u>6.6</u>	<u>—</u>

##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簡明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Real Reward Limited（「Real Rewar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零售業務及物業投資。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進行重整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買賣。

集團重組後成立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有關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就直接向外界客戶售出的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優惠，加上特許專櫃銷售收入、租金收入以及服務收入，茲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直接銷售	441,609	351,733
特許專櫃銷售收入	270,016	204,236
租金收入	14,289	13,895
服務收入	16,341	12,818
	<hr/>	<hr/>
	742,255	582,682
	<hr/>	<hr/>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16,622	261,121
直接經營開支	21,234	21,445
	<u>337,856</u>	<u>282,566</u>

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和經營溢利貢獻來自百貨店商品零售業務，而本集團營業額和經營溢利貢獻全數來自香港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

####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06	38,030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21	21
利息收入	610	901
	<u>610</u>	<u>901</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3,037	238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	46,829
融資租約	6	6
其他	150	—
	<u>3,193</u>	<u>47,073</u>

## 6.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重估之增加產生自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之投資物業重估，有關專業估值報告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香港利得稅	38,565	10,490
本期間內遞延稅項支出	3,365	3,616
	<u>41,930</u>	<u>14,10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派中期股息－3.9港仙	29,133	—
應派特別股息－2.7港仙	20,169	—
	<u>49,302</u>	<u>—</u>

董事已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9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7港仙。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溢利淨額184,8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659,000港元）及本期間內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26,785,714股（二零零三年：540,000,000股）計算，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之540,000,000股股份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就貸款資本化所發行之股份，當中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現金3.9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現金2.7港仙，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中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手續。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74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7.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直接及特許專櫃銷售所得款項同時增加所致。

### 銷售所得款項

銷售所得款項指本集團根據「直接銷售」直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特許專櫃銷售之相關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佔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源自直接銷售	442	26.8%	352	27.3%
— 源自特許專櫃銷售（總值）	1,209	73.2%	937	72.7%
總計	<u>1,651</u>	<u>100.0%</u>	<u>1,289</u>	<u>100.0%</u>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毛利率(%)		<u>23.9%</u>		<u>22.9%</u>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以毛利對比營業額計算之毛利率為54.5%，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51.5%上升5.8%。本期間毛利為404,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34.7%。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為26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184,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率增至36.3%，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31.7%。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多項不同銷售策略以及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推行有效措施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淨額增加115.8%至184,900,000港元，而按銷售所得款項計算之淨利率，則由6.6%改善至11.2%。

## 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分銷成本	168	22.7%	146	25.1%
— 行政開支	33	4.4%	26	4.5%

憑著持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比例由去年25.1%減至22.7%，而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例則由去年4.5%減至4.4%。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開支及銀行貸款融資費用。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息率降低及股東貸款因上市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而減少所致。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1,585,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淨額：1,116,1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12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虧絀淨額則為2.07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主

要由於本期間保留溢利、本公司欠付 Real Reward之上市前股東貸款合共 885,369,040.40 港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及配發合共 120,560,041 股股份之方式撥充資本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以每股 8.3 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 207,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所致。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 1,644,0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000 港元。現金流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新股發行所得款項 1,718,000,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1,838,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 2,05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000,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1,838,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00 港元），而借貸淨額則為 21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6,000,000 港元）。債務總額及淨額同樣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及配發 120,560,041 股股份，將其結欠上市前股東款項總額 885,369,040.40 港元撥充資本所致。

債務總額對股本比率 129% 及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13.4% 分別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借貸淨額對比資產淨值總額 1,585,000,000 港元之百分比列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 2,051,000,000 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利息已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自賬面值約為 1,870,9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6,80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與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已於香港成立超過十九年。二零零四年為本集團重要之一年，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於其顧客心目中的地位及其財政實力之里程碑。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憑藉其業務及收益模式取得重大改善，從而提升股東回報及向顧客提供之服務質素。隨著香港經濟復甦，預期通縮現象將會消失及失業率逐步回落，消費信心已顯著改善，刺激大部分零售業務，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增長。



## 銷售所得款項及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所得款項1,65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8.1%或362,000,000港元。如賬目附註3所示，本集團營業額（記錄特許專櫃銷售之收入而非銷售所得款項）為742,300,000港元，按相同基準比較，增加27.4%或159,6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影響，本期間之營業額及銷售所得款項增長率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業績比較更為適合。按該基準計算，營業額增加11.7%，而銷售所得款項則增加21.2%。

本集團於香港崇光百貨（「崇光（香港）」）之每日平均顧客流量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79,039人次增至本期間之86,308人次，與二零零三年同期六個月期間比較，增長率為9.2%，令人鼓舞。與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比較，逗留與購物比率約為30%，而每項交易之平均銷售額亦增加16%。每項交易之平均金額為350港元。

崇光（香港）不僅吸引本地消費者，亦為遊客之理想購物地點。根據一家歐洲投資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表之調查，崇光（香港）為三大最受內地遊客歡迎之香港購物地點之一。崇光（香港）向其顧客進行之內部調查顯示，其顧客約75%為本地顧客，其餘25%為遊客，而當中約80%為中國旅客。

於本期間，崇光（香港）分別佔香港零售銷售總額及香港所有百貨店銷售總額1.7%及17.7%。本集團之表現可歸因於其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及業務發展政策。於本期間內，除於九樓展銷廳定期進行之推廣活動外，崇光（香港）曾舉行36個特別展銷及推廣活動，為顧客提供與別不同的購物體驗。

政府推行多項刺激經濟之政策，包括中國政府放寬對內地遊客訪港之限制及接納以人民幣信用卡及記賬卡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有助提升其表現。崇光（香港）接納以人民幣信用卡及記賬卡進行交易亦有助刺激銷售。

## 銷售組合

本集團四個主要貨品類別之銷售所得款項及毛利率劃分如下。

### 銷售所得款項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佔銷售 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銷售 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服裝及時裝	820	50	634	49
化妝品及配飾	466	28	346	27
家居用品、玩具及其他	207	12	172	13
食品及糖果	158	10	137	11

### 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裝及時裝 (%)	25	23
化妝品及配飾 (%)	23	23
家居用品、玩具及其他 (%)	23	23
食品及糖果 (%)	25	24

管理層定期檢討顧客需要及整體市場趨勢。由於約75%特許專櫃商之條款安排將於本年更新，管理層正著手檢討來年該等特許專櫃商安排之條款。對本集團管理層而言，不斷提升其百貨店環境、引入新產品組合及提高客戶服務質素，為一項持續挑戰。Max & Co.、Guy Laroche、Morgan、Givenchy、Just Gold & Just Diamond及Fratelli Rossetti將於未來數個月在崇光（香港）開設專櫃，一家日本拉麵店剛於地庫2層之超級市場開業。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進行全店定期翻新工程，並重新調動銷售櫃位。

百貨店完成於其面向軒尼詩道外牆安裝室外大型廣告橫額之工作。此新添廣告橫額大受客戶歡迎，並為百貨店舖宣傳提供有效廣告空間。本集團亦於東角道旁安裝電視幕牆及於面向軒尼詩道之百貨店主要入口外牆安裝液晶體顯示屏，以進一步向客戶提供最新新聞、天氣報告及店舖活動現場廣播等增值服務。

本集團著重以客為先的優質顧客服務，本集團規定全體前線員工定期參與培訓課程，以增加對產品的認識及提高語言技巧。此外，崇光（香港）亦於最近加入了一天改衣服務，並為其中首批接納Money Link卡以迎合中國顧客需要之零售商之一。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以Daiso Land十元店、Beauté@SOGO及Nu Front（東角駅）等不同形式經營商店。隨著預期市況轉好，本集團亦已與日本Haba Laboratories, Inc.簽訂分銷安排，直銷HABA化妝品及健康產品。

## 展望

本集團相信，本地實質生產總值之增長率，足以證明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三年第四季起已重拾升軌。隨著香港經濟繼續復甦，顧客消費意慾增強，特別是本集團目標客戶為中上階層人士。於本年度餘下時間，此趨勢定必令本集團之表現受惠。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其自有物業經營業務，其將繼續免受因預期零售業務改善而令租金可能上漲之影響。

為實踐向顧客提供「一站式」優質購物體驗及顧客服務之承諾，本集團將推出尊貴崇光會。本集團因應客戶需求，決定將其店內新翼的11至16樓翻新為「尊貴」崇光會。翻新工作已經展開，並計劃於接近本年底完成。面積達55,000平方呎的樓面將設有大型書店、有機餐廳、水療中心、髮型屋、美容中心及文化中心等設施。預期備有優質設施及提供專業服務的崇光會，將提供一個完美環境，令顧客身心舒暢，提升本集團忠實顧客的一站式購物體驗，進一步感受個人的生活時尚。本集團已展開招攬崇光會各項服務經營商之工作，並即將招募現有顧客加入成為會員。

### 上海久光百貨及城市購物廣場

為乘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之勢，按策略擴展本集團業務至上海，本集團同意收購上海市靜安區物業及零售合營企業之重大權益，以經營久光百貨（「久光百貨」）。整個零售商場包括百貨店樓面690,000平方呎及購物中心樓面310,000平方呎。本集團計劃於新上海百貨店沿用崇光的業務經營模式，該百貨店位於設有兩條主要地鐵路線的靜安區商業黃金地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初，北京市中國商務部授出按零售百貨店形式經營久光百貨之批文，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經營久光百貨之營運合營企業營業執照。該百貨店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中開業，而同一綜合大樓內的購物中心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初開始試業。該百貨店將會於本年九月中展開大型銷售及推廣活動，預期久光百貨及其購物商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正式開幕。超過470個著名國際品牌及國內知名品牌專櫃正進駐久光百貨。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內完成上述收購。管理層相信，該百貨店及購物中心即將全面運作。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207,000,000股股份獲發行，而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eal Reward Limited	540,000,000	72.29
公眾股東	207,000,000	27.71
	<u>747,000,000</u>	<u>10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50,000港元已用作翻新及擴充現有崇光百貨。不超過5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預期將撥作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所述已簽立收購協議拓展上海零售業，收購中國物業合營企業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有限公司及營運合營企業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此外，該等所得款項當中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繳付營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收購計劃預期於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前後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布。

本集團已根據其庫務政策，安排所得款項餘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目前，除貸款文件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現有銀行貸款之還款訂有任何既定計劃，以便受惠於現有低息環境。本集團將不時評估狀況及政策，以盡量擴大其資金可能產生之回報。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800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本年四月上市時，僱員按每股8.30港元之價格，優先認購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客戶一直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唐玉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先生、劉鑾雄先生、劉玉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鍾國昌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代表董事會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